

附件 1:

上海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3 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1 号），分两批共下达本市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3,294.00 万元，项目预算详见下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经费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提前批	第二批	合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9,937.00	3,357.00	23,294.00

区域绩效目标主要包括：（1）通过免费向城乡居民提

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来不断提高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2）提升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通过完善重点地方病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来全面落实重点地方病防治。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来推进基层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同质化发展，全面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功能提升，切实打造居民“家门口”的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平台。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先保重点再按权重的分配原则，综合考虑 2023 年全市各区在社区卫生服务综合评价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分的绩效因素，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送市财政局。2024 年上海市分解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中央资金 23,294.0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277,925.22 万元。

上海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2024 年度总体目标包括：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具体绩效目标情况表如下：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10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77万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5%
		地方病防治完成率	≥95%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7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较上年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各区及市级单位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3,294.0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在中央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区级配套资金 277,925.22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实际支出资金 298,255.2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02%，其中：中央资金 22,009.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48%，地方配套资金 276,246.07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预算执行率 99.40%。

3.项目资金管理

近年来，本市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序推进，绩效管理不断完善。我委每年以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工作为抓手，积极探索资金监管评价工作长效路径。一是**“举一反三”做好检视整改**。对照国家委每年审计工作通报的问题，对标问题表进行自查自纠，既注重监管问题“当下改”，又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做好监管工作“长久治”，全面提升资金监管工作成效。二是**健全“一年一审”常态化监管机制**。持续优化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协同机制，2024年，我委组织精干力量开展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核查工作。同时，通过开展项目资金预算审核、执行监控、运行分析、绩效评价等工作，实现日常监管全流程覆盖，以监管促进管理。三是**强化结果运用，扎实做好监管“后半篇文章”**。在做好问题对账销号工作的同时，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方法，对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注重治本和预防，推动建章立制，并逐步建立监管及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拨付相挂钩机制。四是**搭建信息平台跟踪预算执行进度**。2024年，我委通过本市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统计数据采集系统，搭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付项目实时下达、资金执行情况月度分析等功能，适时对执行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4〕56号）、《关于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1号）等文件，我委继续加强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目

标管理，保证中央财政资金及时下达到位的同时，本市积极争取财政投入，在中央补助资金的基础上，根据国家要求按不低于94元人均标准予以补助。2024年，全市人均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预算经费为121.7元。

项目资金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由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配套资金落实到位，无挪用和截留现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按照先保重点再按权重的原则，以及本市2023年全市各区在社区卫生服务综合评价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分情况进行分配，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下达及时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先保重点再按权重和绩效的原则，制定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先后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沪

财社〔2023〕199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4〕36号)，将中央资金和绩效目标表下达至各区。

3. 拨付合规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执行准确性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中央资金执行率94.48%，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2024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落实项目资金拨付的同时，继续开展了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做好项目执行与监管两手抓。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关于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1号）等文件规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继续加强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保证中央财政资金及时下达到位的同时，本市积极争取财政投入，在中央补助资金的基础上，根据国家要求按不低于94元人均标准予以补助。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要求，上海市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国家标准，且多数项目以较大幅度超过国家标准，如：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等。整体产出方面，各级部门严格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工作要求，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各单位按工作部署，年内基本完成任务。2024年，上海市继续进一步规范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工作，继续保持高水平疫苗接种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100%；全市共管理0-6岁儿童77.35万人，健康管理率达99.69%；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为99.64%；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11.16万人，产妇出院后28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11.24万人，全市活产数11.42万人，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为97.67%和98.43%；全市共管理高血压患者250.02万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234.62万人；全市共管理糖尿病患者89.27万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84.03万人；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4892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99.61%；全市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2.73万人，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人数12.66万人，健康管理率99.44%；全市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0-36个月儿童分别为367.13万人和21.20万人，老年人、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81.48%和93.22%；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100%；地方病防治完成率100%；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99.87%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9.69%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9.6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7.67%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97.6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10 万人	250.02 万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77 万人	89.27 万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9.61%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99.44%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81.48%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93.22%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5%	100%
地方病防治完成率	≥95%	10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100%

（2）质量指标

全市各单位年度任务基本完成。全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为 2268.28 万人，建档率为 91.61%；全市共管理高血压患者 250.02 万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健康管理 234.62 万人，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93.84%；全

市共管理糖尿病患者 89.27 万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 84.03 万人，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94.13%；全市接受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 340.23 万人，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75.51%；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各项绩效指标均达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75%	91.61%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93.84%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94.13%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75.51%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2024 年，深化服务创新与均衡发展。推广“家庭医生+专科团队”协作模式，扩大慢性病管理覆盖面。针对薄弱区域实施定向帮扶，通过专家驻点、远程协作等方式缩小服务差距，推动全域服务质量整体提升，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较上年缩小；上海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 42.09%，较 2023 年增加 1.6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较上年缩小	较上年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增加 1.63%

(2) 可持续影响

各项目实施单位在持续推进实施本项目，掌握全市关于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重点地方病防治、职业病监测、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情况等相关信息，持续稳定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可持续影响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3. 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委托第三方开展现场满意度测评，涵盖本市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测评结果显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总体达到 80.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geq 70\%$	80.7%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为政府履行职能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和体制保障。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